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柔嫻  
電話：02-24201122#1310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壹字第1010133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恪遵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補充注意事項」、「基隆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、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等規定，確實依規定覈實指派加班，及公差之派遣，並加強規範及管制所屬員工加班費、差旅費之支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101年12月19日審基市一字第1010001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財政拮据，為使本市各單位能本勤儉節約原則，本府101年12月11日第1511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99.4.20基府主歲貳字第0990150827號函訂定之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」（含市預算、代辦經費及各種補助經費）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。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仍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（本府101年12月12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10189813號函諒達）。爰本府自102年1月1日起取消市內出差旅費。



\*1010133735\*





三、鑒於本府財政日益困難，為減少加班費、差旅費之支出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，應事先經主管同意，才可以加班，另因公奉派出差其距離30公里以上才可以支領出差費。綜上，請各機關主管應覈實指派，加強規範、管制，若所屬員工加班費、差旅費之支給，如有虛報，經查如有不實或被檢舉不實情事，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，其主管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

四、各機關員工加班及因公奉派出差係各機關主管權責，各機關應確實貫徹勤惰管理。本府人事處也將不定期前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抽查，請各機關落實執行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

2012-12-25  
09:26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